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干煤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希成

项目负责人：李建训

填表人：刘晓凤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1718

传真：—

邮编：265400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龙路 888 号轮胎工业园东区园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干煤棚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龙路 888 号轮胎工业园东区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招远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大明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成空间（深圳）智能技术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97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26%
实际总概算	186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3.2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p> <p>(3) 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4)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12.13);</p> <p>(5)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干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p> <p>(6)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关于《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干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招环报告表[2019]27 号, 2019.3.11)。</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类别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级别	限值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dB(A)
	夜间噪声			50dB(A)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的标准限值	1.0mg/m ³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玲珑集团是一家以轮胎为主业，主辅并举、多元发展的集团化公司，涵盖轮胎制造、机电装备、热电联产、房产置业、仓储物流、商贸旅游、卫生医疗、技术服务八大行业领域，下属企业 20 多家，是中国大型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世界轮胎 20 强和中国轮胎前 5 强。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山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使用大量的干煤原料，只有生产所使用的原料、材料等需要有合理的储备，才能保证及时供应，满足生产的需要。为此，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拟建设干煤棚 2 座，拟建项目占用土地面积为 23490 平方米（合 35.235 亩），建筑面积 23490 平方米，其中 1#干煤棚建筑面积 11745 平方米，2#干煤棚建筑面积 11745 平方米。

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20.444 度，北纬：37.396 度。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干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1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以招环报告表[2019]27 号文进行了批复。

2023 年 1 月，受企业委托，我公司承担了“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干煤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干煤棚项目《检测报告（HW202030111）》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干煤棚项目。

本次验收内容：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进行现场监测。

2、建设内容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干煤棚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中技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干燥棚 2 座	干燥棚 2 座，占用土地面积为 234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490 平方米。干燥棚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抗震墙结构与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彩钢板全封闭，场内设排水沟、沉淀池。	气膜棚 1 座，建筑面积 18197 平方米。气膜棚全封闭，场内设排水沟、沉淀池。	密闭性更好的气膜棚 1 座，建筑面积 18197 平方米代替原环评中拟建设的干燥棚 2 座，总建筑面积 2349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设施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动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系统，喷淋废水经煤棚场内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喷淋，不得外排。煤棚地面、排水沟及沉淀池采用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等，防止污染地下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喷淋废水经煤棚场内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喷淋，不外排。煤棚地面、排水沟及沉淀池采用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等，防止污染地下水。	无变动
	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无组织粉尘经水喷淋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粉尘经水喷淋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变动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系统，喷淋废水经煤棚场内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喷淋，不得外排。煤棚地面、排水沟及沉淀池采用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等，防止污染地下水。	雨污分流系统，喷淋废水经煤棚场内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喷淋，不得外排。煤棚地面、排水沟及沉淀池采用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等，防止污染地下水。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空气吸收、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2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空气吸收、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相应标准。	无变动
	固废治理	沉淀池沉淀的煤渣加重收集，回用做原料。	沉淀池沉淀的煤渣加重收集，回用做原料。	无变动

3、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环评文件中设备内容		实际生产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	薄型通风器	2	薄型通风器	2	一致
2	配电箱	2	配电箱	2	一致
3	泵	2	泵	2	一致
4	喷淋系统	1	喷淋系统 (雾炮机)	6	喷淋系统采用雾炮机, 分别放置在堆场内四周

4、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

根据项目性质, 运营期不使用原料, 主要能源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能量消耗	1	水	3850	m ³ /a	市政供水
	2	电	50.62	万 kW·h	市政供电

5、项目用水情况

(1) 给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煤棚喷淋用水、运输车辆喷淋用水, 年用水量 3850m³/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能够满足用水需要。

(2) 排水

本工程排水拟采用清、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

①清水排水系统: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污水排水系统: 煤棚场地内设排水沟、设置沉淀池, 收集喷淋含煤废水, 沉淀池内的积水由渣浆泵打出重新用于煤场喷淋,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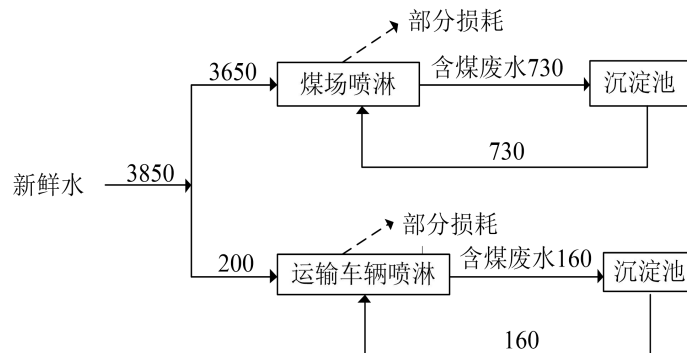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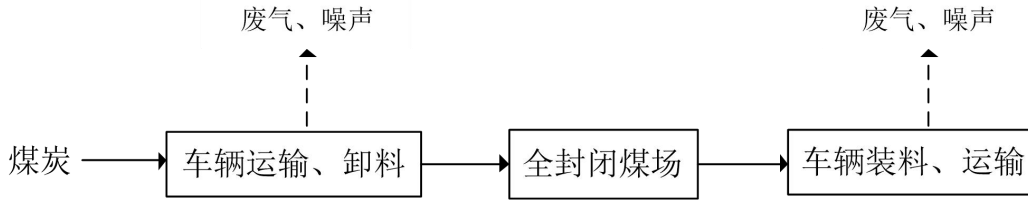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煤炭运输采用自卸汽车陆路运输运至厂区内煤场贮存。燃煤装卸时尽量降低落差，减少起尘量，煤场设有水喷淋装置用于抑尘，对煤炭喷淋洒水，使煤炭含水率达到 7%左右，以增加粉尘颗粒的粘滞性和重量，从而降低粉尘量，煤场内设排水沟、设置沉淀池，收集喷淋废水，沉淀池内的积水由渣浆泵打出重新用于煤场喷淋，不外排，沉淀的煤铲出全部回用，煤经汽车陆路运输运至玲珑工业园热电厂使用。

(2) 产污环节：

废气：项目为全封闭煤棚，堆存过程后无扬尘产生。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车辆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扬尘。

废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泵类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为沉淀池煤渣，为一般固体废物。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识别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无变动	否
规模	建设干煤棚 2 座，设计最大储煤规模均为 10 万吨，年储煤总量约为 40 万吨	建设气膜棚 1 座，最大储煤规模为 15 万吨，年储煤总量约为 30 万吨	2 座干煤棚变为密闭性更好的气膜棚，最大存储规模和储煤总量减少	否

建设地点	招远市金龙路 888 号 轮胎工业园东区园内	招远市金龙路 888 号 轮胎工业园东区园内	无变动	否
工艺	煤炭→车辆运输、卸料→ 全封闭煤场→车辆装料、 运输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 环评中一致	无变动	否
环保措施	噪声治理	对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 声设备，采取空气吸收、 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设备采用低噪设备，采 取空气吸收，经距离衰 减后能够达标排放	无变动 否
	废气治理	无组织粉尘经水喷淋后 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	无组织粉尘经水喷淋 后能满足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变动 否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系统，喷淋废水 经煤棚场内排入沉淀池 沉淀后循环喷淋，不得外 排。煤棚地面、排水沟及 沉淀池采用地面硬化和 防渗措施等，防止污染地 下水。	雨污分流系统，喷淋 (雾炮机)废水经煤棚 场内排入沉淀池沉淀 后循环喷淋，不得外 排。煤棚地面、排水沟 及沉淀池采用地面硬 化和防渗措施等，防止 污染地下水	无变动 否
	固废治理	沉淀池沉淀的煤渣加重 收集，回用做原料	沉淀池沉淀的煤渣加 重收集，回用做原料	无变动 否

根据上表识别，并结合表 2-1 和表 2-2 分析可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煤棚建设：原计划建设干煤棚 2 座，拟建项目占用土地面积为 23490 平方米（合 35.235 亩），建筑面积 23490 平方米，其中 1#干煤棚建筑面积 11745 平方米，2#干煤棚建筑面积 11745 平方米。干煤棚为现浇钢筋泥土抗震墙结构与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彩钢板全封闭，两座煤棚设计最大储煤规模均为 10 万吨，年储煤总量约为 40 万吨。实际建成密封性能更好的气膜棚 1 座，建筑面积 18197 平方米，气膜棚全封闭，最大储煤规模为 15 万吨，年储煤总量约为 30 万吨。

项目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无变更。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重大变动原则，以上变动并未引起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需要 2 名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剂，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 365 天。

4、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许可管理，验收前无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5、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86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23%。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2-5。

表 2-5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要素	设施名称	用途	投资（万元）
废水	排水沟、沉淀池	处理喷淋废水	10
废气	喷淋系统（雾炮机）	煤棚内洒水降尘	35
	通风器	煤棚通风	5
	道路硬化	减少运输扬尘	10
	合计	——	60

6、“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影响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到要求
运营期	废水	喷淋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系统	零排放
		排水制度		雨、污分流制	
	废气	汽车装卸	颗粒物	喷淋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运输	扬尘	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煤渣	集中收集后回用	零排放
	噪声	泵等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隔声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为全封闭煤棚，堆存过程后无扬尘产生。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车辆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扬尘。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雾炮机喷淋废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通过对泵等进行隔声、基础减震等，噪声经空气吸收、距离衰减等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为沉淀池煤渣，为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煤渣集中收集，回用做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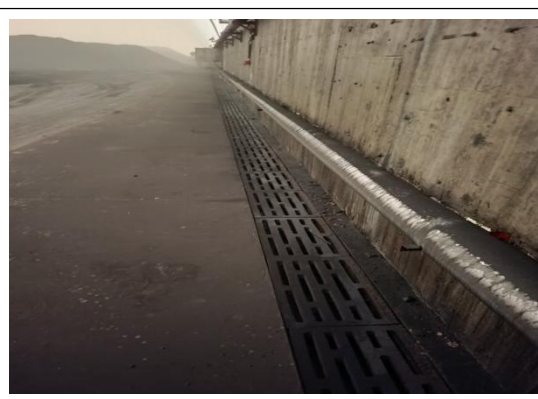
项目实施后，全厂三本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固废类型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环评中改扩建前全厂固废产生量 (t/a)	投产后全厂固废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煤渣	2.2	0	0	集中收集后回用



沉淀池



收集沟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煤炭。通过对环境风险物质识别、风险因素及风险影响的分析判断，本项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工艺设计合理，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在相应有效的环保措施及方案下，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19]27号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拟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干煤棚项目，位于招远市金龙路888号轮胎工业园东区园内。项目占地面积23490平方米，建筑面积23490平方米，建设干煤棚2座，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所得玲珑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煤炭储备，每个煤棚设置沉淀池容积3立方米、设计最大储煤规模均为10万吨，年储煤总量约40万吨；项目总投资39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招远市总体规划及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点至次日凌晨6点不得施工），混凝土严禁现场拌和，尽量避免雨天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好施工扬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妥善处理好其它临时性污染物，不得污染周边环境，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干煤棚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抗震墙结构与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彩钢板全封闭，场地内设排水沟、沉淀池；无组织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雨污分流系统，喷淋废水经煤棚场内排水沟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喷淋，不得外排；煤棚地面、排水沟及沉淀池采用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等，防止污染地下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空气吸收、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沉淀池沉淀的煤渣集中收集，回用做原料，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粉尘年排放量控制在0.188吨以内。

三、该项目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四、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经办人：陈海强

2019年3月1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检定情况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已检定
		电子天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AWA5688/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已检定

3、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室、检测人员的能力、仪器设备和检测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验室检测人员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熟悉标准方法、测定原理并根据标准实际操作中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关键控制点进行归纳从而对检测细则进行补充、细化、完善。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标定，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3 大气监测仪器流量校核表

仪器名称 自编号	校准仪器 自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检测 因子	仪器流 量 (L/min)	使用前 校准流 量 (L/min)	偏差 (%)	判定	使用后校 准流量 (L/min)	偏差 (%)	判定
金仕达 KB-6120 型 综合大气采 样器 LD-220	崂应 7020Z 型 孔口流量 校准器 LD-54	2023.01.13	孔口	颗粒 物	100	99.9	-0.1	合格	100.1	0.1	合格
金仕达 KB-6120 型 综合大气采 样器 LD-221	崂应 7020Z 型 孔口流量 校准器 LD-54	2023.01.13	孔口	颗粒 物	100	100.1	0.1	合格	100.2	0.2	合格
金仕达 KB-6120 型 综合大气采 样器 LD-222	崂应 7020Z 型 孔口流量 校准器 LD-54	2023.01.13	孔口	颗粒 物	100	99.8	-0.2	合格	99.9	-0.1	合格
金仕达 KB-6120 型 综合大气采 样器 LD-223	崂应 7020Z 型 孔口流量 校准器 LD-54	2023.01.13	孔口	颗粒 物	100	99.9	-0.1	合格	100.1	0.1	合格

注：校准仪器流量校准误差在 $\pm 5\%$ 以内，判定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23.01.13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8	-0.2
2023.01.13 夜间	94.0	93.8	-0.2	94.0	93.8	-0.2
2023.01.14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8	-0.2
2023.01.14 夜间	94.0	93.8	-0.2	94.0	93.8	-0.2

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 $\pm 0.5\text{dB}$ 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南、西、北厂界 4 个点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1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统计，项目实际运行工况如下：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t/a)	监测时间	实际规模 (t/h)	生产负荷 (%)	平均生产负荷 (%)
煤炭	20	2023-01-13	16	80	80
		2023-01-14	16	80	

根据企业统计，平均生产负荷为 80%。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符合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W20230111），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项目		2023.01.13				2023.01.14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1	0.194	0.318	0.349	0.291	0.172	0.298	0.314	0.276	1.0	是
	2	0.202	0.357	0.379	0.336	0.176	0.281	0.338	0.306		
	3	0.187	0.299	0.326	0.307	0.170	0.246	0.290	0.263		

由表 7-2 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测得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7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1.13	09:30	5.4	101.1	NW	2.7	9	4
	11:00	6.2	101.0	NW	2.8	9	4
	12:30	7.0	101.0	NW	2.5	9	3
2023.01.14	09:00	-4.6	102.1	NW	2.8	8	3
	10:30	-4.0	102.1	NW	2.8	7	3
	12:00	-3.8	102.0	NW	2.6	8	4

2、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L_{eq}[dB(A)]$				标准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3.01.13	昼间	50.5	52.7	49.7	48.4	60
	夜间	41.9	45.7	43.9	42.0	50
2023.01.14	昼间	50.2	52.3	49.0	49.3	60
	夜间	41.7	45.2	43.3	42.6	50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8.4~52.7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1.7~45.7dB(A)之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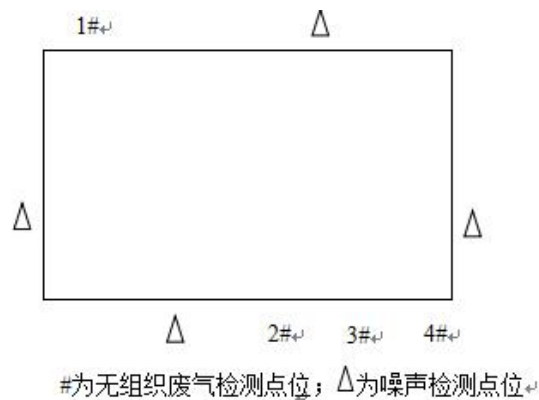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喷淋含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煤场喷淋，不外排。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5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招环报告表（2019）27号	落实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拟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干煤棚项目，位于招远市金龙路888号轮胎工业园东区园内。项目占地面积23490平方米，建筑面积23490平方米，建设煤棚2座，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所得玲珑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煤炭储备，每个煤棚设置沉淀池容积3立方米、设计最大储煤规模均为10万吨，年储煤总量约40万吨。项目总投资39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干煤棚项目，位于招远市金龙路888号轮胎工业园东区园内。项目占地面积23490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18197平方米，建设气膜棚1座，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所得玲珑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煤炭储备，煤棚内设置沉淀池容积8立方米、实际最大储煤规模为15万吨，年储煤总量约30万吨。项目总投资18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落实
施工期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点至次日凌晨6点不得施工），混凝土严禁现场拌和，尽量避免雨天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好施工扬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妥善处理其它临时性污染物，不得污染周边环境，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验收期间施工期已经结束。	落实
废气治理	干煤棚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抗震墙结构与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彩钢板全封闭，场内设排水沟、沉淀池。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密闭性更好的气膜棚1座代替原环评中的干煤棚2座，厂界无组织粉尘经水喷淋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系统，喷淋废水经煤棚场内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喷淋，不得外排。煤棚地面、排水沟及沉淀池采用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等，防止污染地下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喷淋废水经煤棚场内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喷淋，不外排。煤棚地面、排水沟及沉淀池采用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等，防止污染地下水。	落实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空气吸收、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空气吸收、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噪声排放标准。	落实
固废管理	沉淀池沉淀的煤渣加重收集，回用做原料，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粉尘年排放量控制在0.188吨以内。	沉淀池沉淀的煤渣加重收集，回用做原料。粉尘年排放量能够控制在0.188吨以内。	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满足政府用地规划控制。	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为全封闭煤棚，堆存过程后无扬尘产生。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车辆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干煤棚内设置喷淋系统，可有效控制装卸过程中的粉尘产生；煤棚外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扫洒抑尘。

(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雾炮机喷淋废水。煤棚场地内设排水沟、沉淀池，收集喷淋含煤废水，沉淀池内的积水由渣浆泵打出重新用于煤场喷淋，不外排。煤棚地面、排水沟及沉淀池采用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等，可防止污染地下水。

(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通过对泵等进行隔声、基础减震等，噪声经空气吸收、距离衰减等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暂存设施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为沉淀池煤渣，为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煤渣集中收集，回用做原料。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测得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7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项目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48.4~52.7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41.7~45.7dB(A)之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为沉淀池煤渣,为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煤渣产生量为 2.2t/a,集中收集后,回用做原料。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喷淋含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煤场喷淋,不外排。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和噪声等主要外排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固废去向明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要求

对废气和废水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做好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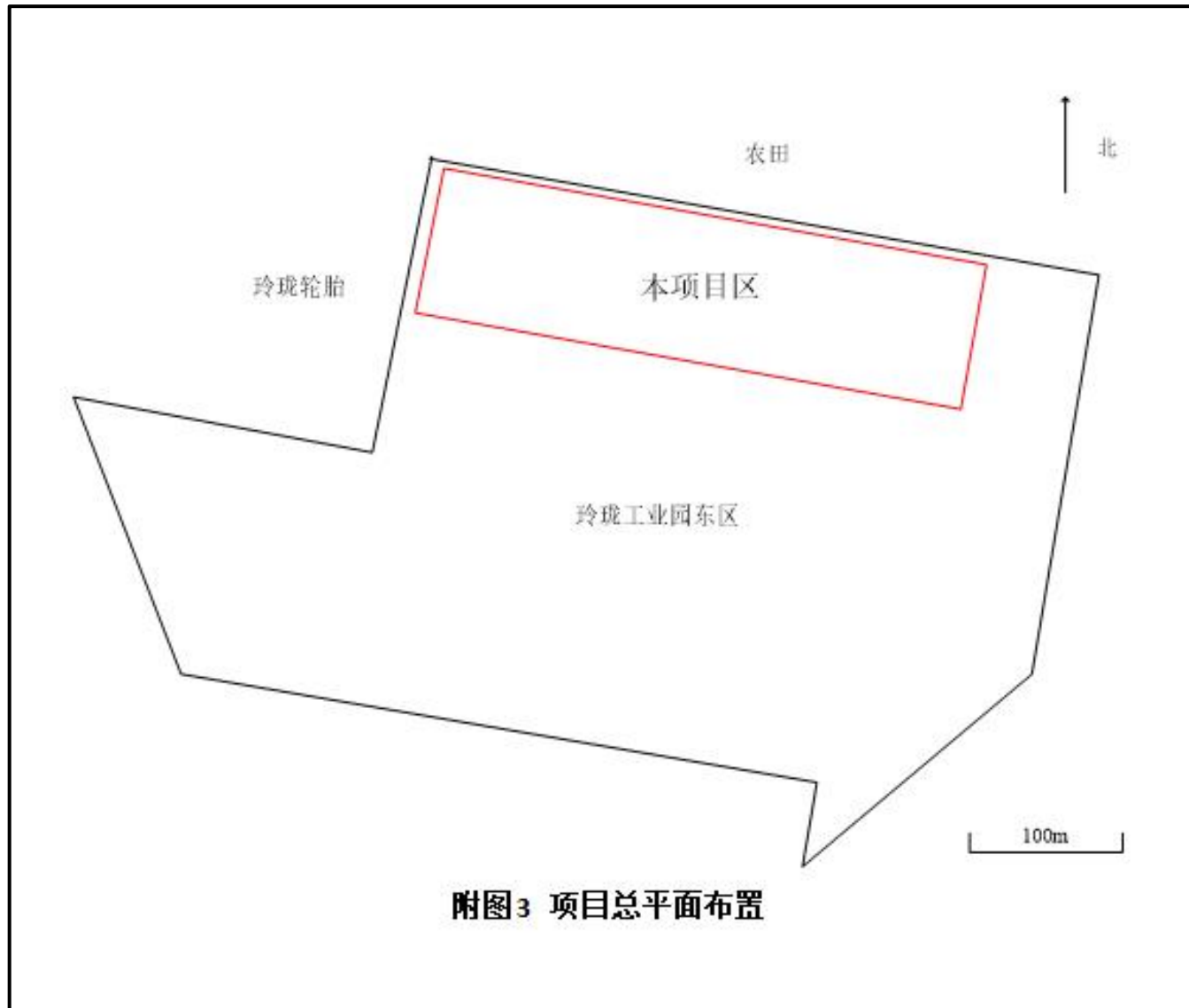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卫星影像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



气膜棚



气膜棚顶通风口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1、本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19]27号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拟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干煤棚项目，位于招远市金龙路888号轮胎工业园东区园内。项目占地面积23490平方米，建筑面积23490平方米，建设干煤棚2座，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所得玲珑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煤炭储备，每个煤棚设置沉淀池容积3立方米，设计最大储煤规模均为10万吨，年储煤总量约40万吨；项目总投资39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招远市总体规划及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点至次日凌晨6点不得施工），混凝土严禁现场拌和，尽量避免雨天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好施工扬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妥善处理好其它临时性污染物，不得污染周边环境，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干煤棚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抗震墙结构与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彩钢板全封闭，场地内设排水沟、沉淀池；无组织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雨污分流系统，喷淋废水经煤棚场内排水沟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喷淋，不得外排；煤棚地面、排水沟及沉淀池采用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等，防止污染地下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空气吸收、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沉淀池沉淀的煤渣集中收集，回用做原料，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粉尘年排放量控制在0.188吨以内。

三、该项目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四、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经办人：陈海强

2019年3月11日



2、验收监测报告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small>LCHJ2301-068</small>
<h1>检 测 报 告</h1>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230111	
委托单位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干煤棚项目（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30111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 50 号		
委托人	刘晓凤	联系方式	18705356137

编制: 张慧娜

审核: 孙韶云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30111

第 2 页 共 3 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金仕达 KB-6120 型综 合大气采样器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6228 型多 功能声级计	/

二、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1.13		检测日期	2023.01.13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多云 (夜间) 天气:多云		风向:西北风	风速:2.4m/s 风速:2.8m/s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L 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E 120.44492° N 37.39514°	E 120.44265° N 37.39530°	E 120.44216° N 37.39552°	E 120.44411° N 37.39595°	
昼间	50.5	52.7	49.7	48.4	
夜间	41.9	45.7	43.9	42.0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采样日期	2023.01.14		检测日期	2023.01.14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多云 (夜间) 天气:多云		风向:西北风	风速:2.4m/s 风速:2.2m/s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L 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E 120.44492° N 37.39514°	E 120.44265° N 37.39530°	E 120.44216° N 37.39552°	E 120.44411° N 37.39595°	
昼间	50.2	52.3	49.0	49.3	
夜间	41.7	45.2	43.3	42.6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W20230111

第 3 页 共 3 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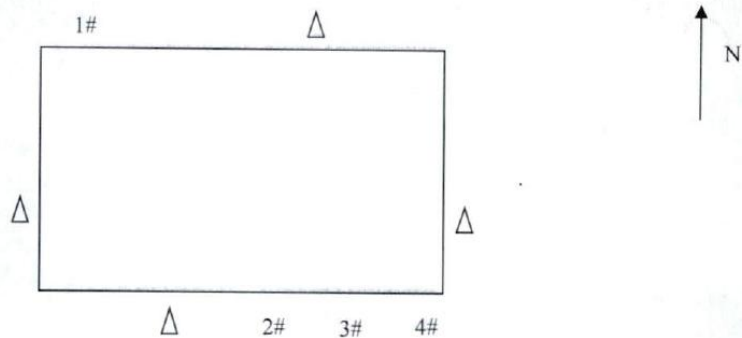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3.01.13~2023.01.16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1.13	09:30	颗粒物	0.194	0.318	0.349	0.291	
	11:00		0.202	0.357	0.379	0.336	
	12:30		0.187	0.299	0.326	0.307	
2023.01.14	09:00		0.172	0.298	0.314	0.276	
	10:30		0.176	0.281	0.338	0.306	
	12:00		0.170	0.246	0.290	0.263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1.13	09:30	5.4	101.1	NW	2.7	9	4
	11:00	6.2	101.0	NW	2.8	9	4
	12:30	7.0	101.0	NW	2.5	9	3
2023.01.14	09:00	-4.6	102.1	NW	2.8	8	3
	10:30	-4.0	102.1	NW	2.8	7	3
	12:00	-3.8	102.0	NW	2.6	8	4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3.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4. 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5. 委托检测仪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test resul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LuDong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application to LuDong within fifteen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 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7.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LuDong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ADD):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横掌路6号

邮编(ZIP): 265400

电话(TEL): 0535-8138036

传真(FAX): 0535-8138036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干煤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单位（玲珑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的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验收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龙路 888 号轮胎工业园东区园内，环评中公司投资 3978 万元建设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干煤棚项目，实际投资 186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性质为改扩建，改扩建后全厂储存能力为 30 万吨/年。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干煤棚项目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1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以招环报告表[2019]27 号文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8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为项目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干煤棚项目整体验收。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的实际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煤棚建设：原计划建设干煤棚 2 座，拟建项目占用土地面积为 23490 平方米（合 35.235 亩），建筑面积 23490 平方米，其中 1#干煤棚建筑面积 11745 平方米，2#干煤棚建筑面积 11745 平方米。干煤棚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抗震墙结构与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彩钢板全封闭，2 座干煤棚设计最大储煤规模均为 10 万吨（总计 20 万吨），年储煤总量约为 40 万吨。实际建成密封性能更好的气膜棚 1 座，建筑面积 18197 平方米，气膜棚全封闭，最大储煤规模为 15 万吨，年储煤总量约为 30 万吨。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为全封闭煤棚，堆存过程后无扬尘产生。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车辆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干煤棚内设置喷淋系统，可有效控制装卸过程中的粉尘产生；煤棚外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扫洒抑尘。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雾炮机喷淋废水。煤棚场地内设排水沟、沉淀池，收集喷淋含煤废水，沉淀池内的

积水由渣浆泵打出重新用于煤场喷淋，不外排。煤棚地面、排水沟及沉淀池采用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等，可防止污染地下水。

3、噪声

项目运营期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通过对泵等进行隔声、基础减震等，噪声经空气吸收、距离衰减等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为沉淀池煤渣，为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煤渣集中收集，回用做原料。

（五）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煤炭。通过对环境风险物质识别、风险因素及风险影响的分析判断，本项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测得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7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48.4~52.7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41.7~45.7dB(A)之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为

沉淀池煤渣，为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煤渣产生量为 2.2t/a，集中收集后，回用做原料。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喷淋含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煤场喷淋，不外排。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等主要外排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固废去向明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项目雾炮机喷淋、扫洒抑尘等处理系统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工作组

2023年2月1日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干煤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涛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涛
刘晓凤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晓凤
满智勇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满智勇
栾永胜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栾永胜
时小芳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时小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干燥棚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0685-59-03-067218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龙路 888 号轮胎工业园东区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120.444°, E37.396°			
	设计生产能力		煤炭年储存量为 40 万吨左右		实际生产能力		煤炭年储存量为 30 万吨左右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审批文号		招环报告表[2019]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大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成空间（深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7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3.2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006134220547		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188	0	0.188	0	0.188	0	0	0	+0.18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